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7-03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2 号文)核准，公司以人民币 27.06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售 76,237,9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2,062,999,982.34 元，扣除直接扣除的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41,26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1,739,982.34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050,377.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7,689,605.1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4)第 11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

2014 年 11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宝钢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电港支行(账号：03429500040007061)、上海银行营业部(账号：31600703002463651)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电路支行(账号：31001527400050022748)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

使用。2015 年 3 月，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电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账号：31001527400050022748）中剩余的资金人民币 151,532.18 元转到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后销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金额 (人民币元)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电港支行	03429500040007061	10,407,191.93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上海银行营业部	31600703002463651	92,215,254.08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102,622,446.01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1,686,379.04 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后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103,165,389.38 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38,520,989.66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2,622,446.01 元(其中包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6,770,752.13 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02,622,446.01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